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穎
　　黃昱撰
　　徐碩彬
被　　告　三本賓士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美
被　　告　吳自然
　　張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

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三本賓士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本公司），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2651693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，復迄未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三本公司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三本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。而被告三本公司經廢止登記，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，法人格現仍存續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被告三本公司之清算人，而被告三本公司於廢止前之股東為被告張林美一人，自應以被告張林美為本件被告三本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11日向原告聲請商業金融之中長期放款，並約定由被告張林美、吳自然、張玉惠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95年1月13日起至97年12月13日止，分35期攤還，按固定利率8%計息，分別撥款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2年7月9日，未依約清償，欠款原本總計尚餘899,290元、899,305元及自10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

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動撥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及代償款項明細、備償款項計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3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三本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而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